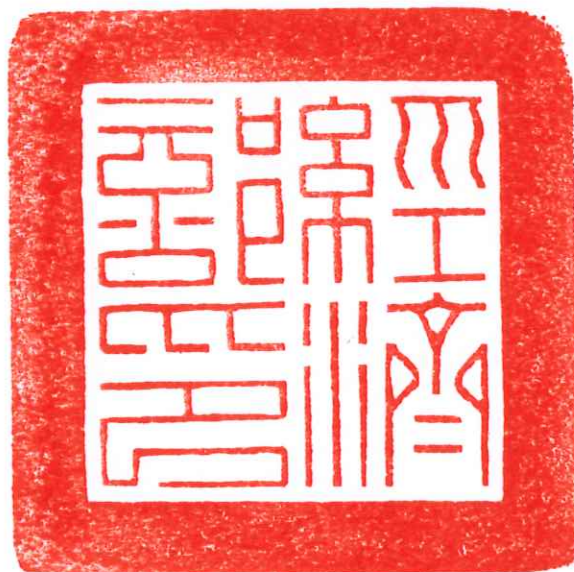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453500630號



修正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部分條文



部長 龔 明 鑫